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世纪华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11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进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次反馈》问题 5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显示，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以下简称娱美德）、ChuanQi IP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传奇公司）及椰子互娱（深圳市椰子互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子互娱）等公司存在多项游戏软件著作权及与游戏相关的注册商标诉讼，且部分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现相关诉讼仍未终结，但标的资产仅就与椰子互娱关于分成款纠纷的涉诉金额 17,806.52 万元按原分成比例计提，并计入 2017 年成本。其中，2018 年 12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娱美德胜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的最新处理进展，盛跃网络一方败诉对其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如有），子公司面临多项诉讼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稳定运营有无潜在风险。2）标的资产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评估结论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的最新处理进展，盛跃网络一方败诉对其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如有），子公司面临多项诉讼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稳定运营有无潜在风险

1、有效诉前保全措施

因亚拓士认为娱美德未经其同意即与恺英网络签署了《传奇》软件著作权的授权许可协议，娱美德与恺英网络的该行为侵犯了其根据《韩国和解笔录》享有的对外独占性授权《传奇》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因此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诉前保全措施申请。2016 年 8 月 5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沪 73 行保 1 号），裁定：娱美德、恺英网络立即停止履行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Mir 2 Mobile Game and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传奇移动游戏和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协议》）。娱美德、恺英网络申请复议，2016 年 9 月 21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沪 73 行保复 1 号），

驳回娱美德、恺英网络的复议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裁定仍然处于有效状态。

除上述仍然有效的诉前保全措施外，相关方在境内提起的诉前保全措施申请还包括：

(1) 娱美德曾于 2017 年 8 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要求亚拓士、蓝沙信息立即停止履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续展协议》的诉前保全措施，2017 年 8 月 16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裁定同意采取前述保全措施，后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同意蓝沙信息以提供 1 亿元反担保的方式解除保全措施的申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解除了该诉前保全措施；

(2) 蓝沙信息曾于 2018 年 5 月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要求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停止对外授权《传奇》，上海时与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停止使用《传奇》改编、运营、宣传网络游戏《最传奇》，2018 年 5 月 22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同意采取前述保全措施，后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申请复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双方存在较多纠纷，蓝沙信息的权利尚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作出裁定解除了该诉前保全措施；

(3) 亚拓士曾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2018 年 12 月 3 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1、被申请人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立即停止在中国大陆地区向第三方进行涉及网络游戏《Legend of Mir II》改编权的授权；2、苏州仙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网络游戏《Legend of Mir II》的改编以及对网络游戏《烈焰龙城》的运营；行为保全期间不影响为该游戏用户提供退费等服务；3、重庆市富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宣传、推广网络游戏《烈焰龙城》。后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苏州仙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申请复议，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作出裁定解除了前述诉前保全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诉前保全措施系诉讼中的临时程序措施，并不涉及实体内容的最终、有效认定，相关主体是否被采取诉前保全措施或诉前保全措施被解除均不代表法院对涉诉主体法律关系的最终判决结果，诉前保全措施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诉讼相关方提供一个诉讼开始前避免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救济权利。

2、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娱美德及韩国传奇公司相关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盛跃网络一方败诉对其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如有）

根据盛跃网络提供的起诉书、答辩状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作为诉讼一方的且与娱美德及韩国传奇公司相关的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与游戏运营直接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合计 31 项，其中，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

的 21 项（其中含 2 项亚拓士被审理法院追加为原告但盛跃网络其他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 11 项，作为第三人的 1 项，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1-31 项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传奇》相关纠纷——《续展协议》有效性

2017 年 6 月 30 日，蓝沙信息、Shanda Games 与亚拓士就有关《传奇》软件著作权的授权许可协议续期事宜签署了《续展协议》，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蓝沙信息、Shanda Games 与亚拓士签署的《续展协议》侵犯了其作为《传奇》软件著作权的共有权人的权利，各方因此产生了纠纷，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1-3 项诉讼、仲裁。

该等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亚拓士、蓝沙信息为被告。如亚拓士、蓝沙信息在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中败诉，盛跃网络可能无法继续获得现有《传奇》软件著作权的独占性授权以运营《热血传奇》并可能需要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支付部分赔偿金，第三方亦有可能获得《传奇》软件著作权开发运营相关游戏。

根据盛跃网络出具的说明，在盛跃网络无法继续获得现有《传奇》软件著作权独占性授权的情形下，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就《传奇》软件著作权的非独占性授权积极与共同著作权人娱美德、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亚拓士进行协商，努力促使各方达成公平、共赢的非独占性授权协议，主动减少因此带来的影响。

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共同著作物（共同作品）的著作财产权，未经该著作财产权人达成全体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行使著作财产权。此时，各著作财产权人不得违反诚信原则而妨碍各方达成一致协议。在亚拓士与第三方提出的授权内容公平、有利于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如娱美德无合理理由拒绝亚拓士授权第三方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的行为被视为违反诚信原则，亚拓士进而可以与第三方签署新的授权合同，授权其非独家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共同著作权人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且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另一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共同著作权人。

根据上述韩国、中国关于共同著作权使用的规定，如盛跃网络、亚拓士与娱美德在非独占性授权内容公平、有利于各方利益的情况下无法协商一致，而娱美德亦无法提出正当理由、被视为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况下，亚拓士将有非独占性授权蓝沙信息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

此外，根据盛跃网络出具的说明，由于娱美德目前已经在中国地区对第三方授权《传奇》软件著作权，因此，蓝沙信息由独占性使用变更为非独占性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的情形不会导致标的公司运营的《传奇》类游戏面临的市场环境和竞争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标的公司目前运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传奇》相关纠纷——维权相关的对外授权

为维权之目的，在亚拓士与娱美德联合出具的《〈热血传奇〉授权书》及亚拓士出具的《〈热血传奇〉授权声明》的授权范围与有效期内，蓝沙信息与部分维权对象基于维权目的签署了著作权授权许可协议授权其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同时与重庆小闲基于维权目的签署了维权许可协议及著作权许可协议，授权其对侵犯《传奇》软件著作权的侵权行为进行维权，蓝沙信息通过获得授权许可收入达到维权目的。娱美德认为前述行为侵犯了其权利，因此，产生了纠纷要求赔偿，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2项仲裁第1、2项请求。该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亚拓士、蓝沙信息为被告。

蓝沙信息、数龙科技于2017年9月向重庆小闲出具了《著作权授权书》，授权重庆小闲使用“传奇”著作权并对侵犯“传奇”游戏权益的客户端采取维权措施，授权期限为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9日，如《著作权许可协议》终止，则授权自动失效。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前述《著作权授权书》侵犯了其权利，因此，各方产生了纠纷，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4项诉讼。该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亚拓士、蓝沙信息、数龙科技为被告。

如亚拓士、蓝沙信息、数龙科技在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中败诉，亚拓士、蓝沙信息、数龙科技可能需要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支付部分赔偿金。

根据盛跃网络出具的说明，蓝沙信息、数龙科技向重庆小闲出具的《著作权授权书》已于2018年9月19日到期，到期后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和重庆小闲与《传奇》维权相关的对外授权关系已终止，后续不再产生与重庆小闲相关的该部分维权收入。

(3) 《传奇》相关纠纷——“热血传奇”注册商标

自2002年起，盛趣信息注册了“热血传奇”商标，娱美德认为盛趣信息申请的“热血传奇”商标的使用权及商标申请应当归属娱美德，因此，各方产生了纠纷，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5项诉讼。

在上述纠纷审理过程中，经娱美德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5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沪0115民初37614号，注册号为3380916、16927279、16927389、17029866、3380911、4877106、16929124、16929130、17032219的9个“热血传奇”注册商标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三年。上述查封措施系限制相关注册商标转让、抵押的保全措施，并不影响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上述9项“热血传奇”注册商标。

该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盛趣信息为被告。如盛趣信息在上述案件

中败诉，盛趣信息可能不再继续享有“热血传奇”注册商标。

根据盛跃网络提供的《软件许可协议》及说明，蓝沙信息被授权使用《Legend of Mir II》中文版软件著作权，授权权利中包括改编的权利，《热血传奇》系基于《Legend of Mir II》改编形成的作品，因此，即使盛趣信息在上述案件中败诉，在《软件许可协议》有效的前提下，蓝沙信息经营过程中使用“热血传奇”名称符合《软件许可协议》的约定。

（4）《传奇》《传奇 3》相关纠纷——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对外授权《传奇》《传奇 3》

因亚拓士、蓝沙信息认为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未经亚拓士、蓝沙信息同意将《传奇》《传奇 3》软件著作权授权给第三方使用，侵犯了亚拓士作为共有著作权人的权利及蓝沙信息作为《软件许可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独占性被授权人的权利，各方因此产生纠纷，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6-21 项诉讼。

该等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亚拓士、蓝沙信息作为原告的为 14 项，亚拓士、数龙科技、蓝沙信息作为被告的为 2 项，作为被告的诉讼均为前述亚拓士、蓝沙信息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中的被告提起的不正当竞争诉讼。

其中，在“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13 项诉讼进行过程中，审理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苏 02 民初 213 号），其认为蓝沙信息所享有《传奇》游戏授权继续有效，因此裁定：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立即停止在中国大陆地区向第三方进行涉及网络游戏《传奇》的改编权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已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撤销前述诉讼行为保全措施。

就“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16 项案件，根据盛跃网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项诉讼已作撤诉处理，但不排除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再次提起诉讼的可能性。

就“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20 项诉讼，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判决，判决：1、娱美德向亚拓士支付 3,682,619,427 韩元（按判决当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 2,220.99 万元）及对此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止期间按照年 5% 计算的金额、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至偿还所有上述款项之日止期间按照年 15% 计算的金额；2、驳回亚拓士的主位性请求及其他预备性请求；3、原告亚拓士承担 90% 的诉讼费用，其余 10% 的诉讼费用由娱美德承担；4、可先予执行第 1 项事项。

就“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21 项诉讼，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作出判决，判决：1、韩国传奇公司向亚拓士支

付 100,000,000 韩元（按判决当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约为 60.31 万元）及对此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止期间按照年 5% 计算的金额，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至偿还所有上述款项之日止期间按照年 15% 计算的金额；2、驳回亚拓士的主位性请求及其他预备性请求；3、亚拓士、韩国传奇公司各自承担 50% 的诉讼费用；4、可先予执行第 1 项事项。

如亚拓士、蓝沙信息在上述案件中败诉，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涉诉的对外授权行为效力得到法院确认，该案件中被授权人在没有其他法律法规及生效法律文件禁止的情况下可开发、发行、运营相关游戏。

根据盛跃网络出具的说明，由于娱美德目前已经在对中国地区对第三方授权《传奇》软件著作权，因此，盛跃网络一方败诉不会导致标的公司《传奇》类游戏面临的市场环境和竞争情况较目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标的公司目前运营状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传奇 3》相关纠纷——授权许可协议

根据《传奇 3 许可协议》及《转让协议》，蓝沙信息已获得使用《传奇 3》软件著作权的授权。因娱美德未经蓝沙信息同意，娱美德将其在《传奇 3 许可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韩国传奇公司，同时，根据《传奇 3 许可协议》的有关约定，蓝沙信息要求确认《传奇 3 许可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两年，各方因此产生了纠纷，蓝沙信息作为申请人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22 项仲裁。

该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蓝沙信息为申请人，如蓝沙信息在上述仲裁中败诉，盛跃网络可能无法继续获得现有《传奇 3》软件著作权独占性授权以运营《传奇 3》，并可能需要向娱美德支付部分款项。

根据盛跃网络出具的说明，在盛跃网络无法继续获得现有《传奇 3》软件著作权独占性授权的情形下，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就《传奇 3》软件著作权的非独占性授权积极与共同著作权人娱美德、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亚拓士进行协商，努力促使各方达成公平、共赢的非独占性授权协议，主动减少因此带来的影响。根据韩国、中国关于共同著作权使用的规定，如盛跃网络、亚拓士与娱美德在非独占性授权内容公平、有利于各方利益的情况下无法协商一致，而娱美德亦无法提出正当理由、被视为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况下，亚拓士将有权非独占性授权蓝沙信息使用《传奇 3》软件著作权。

（6）《传奇世界》相关纠纷——《传奇世界手游》

《传奇世界手游》是数龙科技基于《传奇世界》研发的游戏，但娱美德认为《传奇世界手游》侵犯其拥有的《传奇》软件著作权，因此，双方产生纠纷，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23-24 项诉讼。

“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23 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数龙科技作为被告，后亚拓士作为《传奇》共同著作权人被审理法院追加为原告，亚拓士不会承担赔偿责任。如数龙科技在该项案件中败诉，数龙科技需要对《传奇世界手游》进行调整，消除被认定为存在侵犯《传奇》软件著作权的侵权元素，并可能需要向娱美德支付部分赔偿金。

根据盛跃网络出具的说明，如数龙科技在上述案件中败诉，数龙科技将对《传奇世界手游》进行调整，消除被认定为存在侵犯《传奇》软件著作权的侵权元素。由于《传奇世界手游》系根据盛趣信息拥有独立著作权的《传奇世界》改编，《传奇世界手游》与《传奇》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调整事项（如有）不会对《传奇世界手游》的持续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24 项案件中，根据盛跃网络提供的起诉书及说明，因诉讼审理程序及诉讼策略的调整，该项诉讼已作撤诉处理，数龙科技已就该争议事项再次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数龙科技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

（7）《传奇世界》相关纠纷——对外授权《传奇世界》

I 《龙腾传世》纠纷

盛趣信息拥有《传奇世界》的著作权，因此，盛页信息与绍兴乐想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约定盛页信息授权绍兴乐想基于《传奇世界》软件著作权开发一款手机游戏《龙腾传世》。绍兴乐想随后就前述手机游戏《龙腾传世》委托江西贪玩发行。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前述行为侵犯了其权利，各方因此产生了纠纷，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25 项诉讼。

该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盛趣信息为被告，后亚拓士作为《传奇》共同著作权人被审理法院追加为原告，亚拓士不会承担赔偿责任。如盛趣信息在上述案件中败诉，其可能需要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支付部分赔偿金。

II 《屠龙破晓》纠纷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三七互娱与尚趣玩网络运营并由智铭网络进行推广的基于《传奇世界》改编的《屠龙破晓》侵犯其《传奇》软件著作权，同时，其认为上虞掌娱为《屠龙破晓》开发者，各方因此产生了纠纷，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26 项诉讼。

该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上虞掌娱为被告。如上虞掌娱在上述案件中败诉，其可能需要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支付部分赔偿金。

根据浙江数龙、安徽三七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虞掌娱签署的《三方

协议》，除因浙江数龙、上虞掌娱的原因导致的损失外，如上虞掌娱因《传奇世界》的改编及《屠龙破晓》的发行、运营或宣传推广被追究责任或遭受损失，安徽三七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赔偿上虞掌娱的全部损失。

III 《超霸传奇》（即《传奇霸业》）纠纷

盛绩信息与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三七互娱的控股子公司）签署授权许可协议，约定盛绩信息授权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基于《传奇世界》软件著作权开发一款网页游戏《传奇霸业》（曾改名为《超霸传奇》）。三七互娱控股子公司随后就前述网页游戏《传奇霸业》委托北京奇客发行。

娱美德认为《传奇霸业》侵犯其《传奇》软件著作权，娱美德与三七互娱、北京奇客因此产生了纠纷，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27 项诉讼。该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亚拓士、盛趣信息、盛绩信息为第三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定《传奇霸业》侵犯了《热血传奇》软件著作权，并作出一审判决：1、三七互娱、北京奇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运营《传奇霸业》游戏，关闭《传奇霸业》游戏网站（mir.37.com、web.7k7k.com/games/cqby）；2、三七互娱、北京奇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就《传奇霸业》游戏进行涉案虚假宣传的行为；3、三七互娱、北京奇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娱美德合理支出 368,930 元。如不服该判决，娱美德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三七互娱、北京奇客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该项案件的一审判决书，上述一审判决未否定盛绩信息与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关于《传奇世界》软件著作权授权法律关系，三七互娱和北京奇客被判定承担责任主要系由于法院认定其开发运营的《传奇霸业》游戏侵犯了《传奇》软件著作权，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亚拓士、盛趣信息、盛绩信息在该一审判决中未被判定承担责任。

根据盛跃网络提供的上诉状及三七互娱的邮件确认，一审被告三七互娱及第三人亚拓士、盛趣信息与盛绩信息已提起上诉，亚拓士请求撤销（2016）京 73 民初 229 号民事判决（即一审判决）中涉及亚拓士权利的错误认定；三七互娱、盛趣信息与盛绩信息请求：1、撤销（2016）京 73 民初 229 号民事判决（即一审判决）；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IV 《传奇霸业手游》纠纷

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出版、运营了《传奇霸业手游》，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传奇霸业手游》侵犯了其拥有的《传奇》软件著作权，各方因此产生了纠纷，具体请见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28 项诉讼。

该项案件中，审理法院受理时原告为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后亚拓士作为《传奇》共同著作权人被审理法院追加为原告，本所认为亚拓士在该案件中不会承担赔偿责任。

(8) 其他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

因娱美德认为蓝沙信息对外宣称其将在 2018 年筹拍《热血传奇》电影，第三方上海岩上影业有限公司完成了《热血传奇》电影拍摄备案工作，因此，相关方产生纠纷，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29 项诉讼。

该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蓝沙信息作为被告。如蓝沙信息在上述案件中败诉，其可能需要向娱美德支付部分赔偿金。

(9) 其他纠纷——一般著作权侵权纠纷

I 《王者传奇》

因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出版、运营了《王者传奇》手机游戏，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王者传奇》侵犯了其拥有的《传奇》软件著作权，各方因此产生了纠纷，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30 项诉讼。

该项案件中，审理法院受理时原告为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后亚拓士作为《传奇》共同著作权人被审理法院追加为原告，本所认为亚拓士在该案件中不会承担赔偿责任。

II 《黄金裁决》

因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推广、运营了《黄金裁决》手游，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黄金裁决》手游侵犯了其拥有的《传奇》软件著作权，各方因此产生了纠纷，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31 项诉讼。

该项案件中，审理法院受理时原告为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后亚拓士作为《传奇》共同著作权人被审理法院追加为原告，本所认为亚拓士在该案件中不会承担赔偿责任。

3、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盛跃网络一方败诉对其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如有）

根据盛跃网络提供的起诉书、答辩状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之间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与游戏运营直接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合计 2 项，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盛绩信息作为原告的 1 项，作为被告的 1 项，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32-33 项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盛绩信息曾委托椰子互娱参与研发《传奇世界手游》，合作开发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纠纷，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第 32-33 项诉讼。附件第 32 项案件中，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盛绩信息作为被告，第 33 项案件中，盛绩信息作为原告。如盛绩信息在上述案件中败诉，其可能需要向椰子互娱支付部分款项。

根据盛跃网络出具的说明，就盛绩信息与椰子互娱之间的合作开发事宜，盛跃网络已在其账务处理过程中根据合作开发协议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计提处理。

4、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面临多项诉讼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稳定运营有无潜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一定影响。为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前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相关方已采取以下措施：

根据盛跃网络出具的说明，就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就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曜瞿如、华通控股、王苗通、邵恒、王佶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如上市公司或盛跃网络因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前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为避免歧义，该等损失不包括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前述诉讼、仲裁事项根据相关合同已在相关财务报表中计提和未来按现有计提方式继续计提的应付款项），其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向上市公司或盛跃网络作出赔偿。承诺人将根据相关司法机构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决确定的或盛跃网络确定的赔偿金额，扣除盛跃网络已就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根据相关合同在相关财务报表中计提和未来按现有计提方式继续计提的应付款项后，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享有的盛跃网络出资额（曜瞿如、华通控股、王苗通按照曜瞿如享有的盛跃网络出资额计算、王佶按照上虞吉仁和吉运盛享有的盛跃网络出资额计算、邵恒按照其通过宁波盛杰间接享有的盛跃网络出资额计算）占上述各方直接及间接享有的盛跃网络出资额总额的比例，代盛跃网络承担相关损失或向上市公司或盛跃网络进行补偿，且全体承诺人就该等承担和补偿义务承担连带

责任。

同时，根据盛跃网络出具的说明，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网络游戏行业的领先企业，已具备较长时间的稳定经营记录，拥有强大的游戏研发运营能力、丰富的游戏知识产权（以下简称 IP）资源和合作渠道，其业务经营不存在对单一 IP 或单款游戏的严重依赖，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业务应对能力。

基于上述并结合盛跃网络提供的诉讼文件资料及相关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所认为，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稳定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重大风险。

二、《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6

反馈回复显示，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全资子公司。根据长江证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江证券 12.89% 股份，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持有长江证券 4.28% 股份，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益谦，二者合计持有长江证券 17.17% 股份。截至目前，长江证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江保荐亦无实际控制人。长江保荐与本次交易对方国华人寿不属于受同一方实际控制的情形。同时，国华人寿持有标的资产 3.96% 股权。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影响情况下，国华人寿将持有上市公司 1.66% 股份。请你公司：1）结合长江证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任情况，补充披露长江保荐与国华人寿是否属于受同一方实际控制的情形。2）长江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是否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自查、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长江证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任情况，补充披露长江保荐与国华人寿是否属于受同一方实际控制的情形

1、长江证券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长江保荐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半年度报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董事会现由 12 名董事构成, 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非独立董事 8 名。长江证券主要股东中,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华人寿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益谦,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合计持有长江证券 17.17% 股份, 合计提名 3 名长江证券非独立董事;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合计持股比例为 15.19%, 合计提名 3 名长江证券非独立董事; 其余 2 名非独立董事由其他股东提名。

因此,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合计提名的长江证券董事人数为长江证券董事会人数的 25%, 且不足非独立董事人数的 50%。

2、长江证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职权

根据长江证券的《公司章程》, 长江证券董事会负责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同时, 长江证券董事会应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实际履行职责的人员。

因此, 目前长江证券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或控制超过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 且无法支配超过公司 30% 以上的表决权, 无法决定超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成员选任, 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长江证券各主要股东均未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 长江证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 本所认为, 长江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国华人寿实际控制人为刘益谦, 长江保荐与国华人寿不属于受同一方实际控制的情形。

(二) 长江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是否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证券公司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 应当保持独立性, 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 1、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 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 2、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 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 3、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 或者最近 1 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4、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长江保荐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长江保荐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具体如下：

1、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长江保荐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 股份，亦未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国华人寿持有上市公司 1.66% 股份，持股比例未达到或超过 5%，且长江保荐与国华人寿并不构成受同一方控制的情形。

2、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

上市公司未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长江保荐达到或超过 5% 股权，未选派代表担任长江保荐董事。

3、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 1 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最近 2 年长江保荐与世纪华通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最近 1 年长江保荐不存在为世纪华通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4、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长江保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本次重组中，长江保荐未向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长江保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长江保荐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长江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未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二次反馈意见》问题7

反馈回复显示，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协力所）与交易对方上海钧成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上海钧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游辉文。同时，协力所系标的资产相关控股子公司部分诉讼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所）在引用意见过程中已进行尽职调查，对引用协力所意见所形成的结论负责。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认定协力所与上海钧成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上海钧成现有合伙人与创始人有无合伙份额代持等情形，有无其他关联关系。2）协力所就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决诉讼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否符合相关执业规范。3）金杜所引用协力律师事务所意见形成的法律意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律师自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定协力所与上海钧成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上海钧成现有合伙人与创始人有无合伙份额代持等情形，有无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钧成现合伙人、创始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上海钧成现合伙人与协力所律师为直系亲属关系，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力所律师与上海钧成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钧成及其现合伙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海钧成与协力所及上海钧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钧成现合伙人、创始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上海钧成现合伙人持有的上海钧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持有或代创始合伙人等第三方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情形。

（二）协力所就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决诉讼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否符合相关执业规范

协力所就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事宜于2018年11月6日出具了《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就上述法律意见书，协力所已出具说明：“本所就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事宜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对于所代理案件的总结及研判，本所系根据诉讼过程中所了解到的事实和证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而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其内容与庭审中的意见一致，符合相关执业规范。”

本所认为，上海钧成的合伙人与协力所律师为直系亲属关系的情形并不影响协力所代理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案件，协力所作为盛跃网络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代理律师有权就其代理的诉讼案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情形符合相关执业规定。

（三）金杜所引用协力律师事务所意见形成的法律意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就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本所律师采取的查验原则、方式、内容及过程如下：本所律师对上述事项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等方式，对标的公司提供的起诉状、相关证据材料进行了核查，并按照既定查验计划制作了有关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查验的事实材料如下：1、查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所涉及事项的历史裁判文件；2、查阅了标的公司提供的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3、对盛跃网络的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4、查阅了盛跃网络关于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出具的说明；5、对上述部分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境外代理律师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进行访谈；6、查阅了上述部分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境外代理律师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说明》；7、查阅了协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诉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在引用意见过程中已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慎核查了引用意见内容，本所基于上述内容形成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叶国俊

宋彦妍

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 玲

年 月 日

附件：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法院/仲裁庭	诉讼、仲裁请求	目前状态	纠纷内容
《传奇》相关纠纷——《续展协议》有效性						
1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	蓝沙信息、亚拓士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认《续展协议》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并确认《续展协议》无效； 2、蓝沙信息不可利用亚拓士的非法授权在2017年9月28日之后运营热血传奇PC客户端网络游戏中文版； 3、蓝沙信息、亚拓士共同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100万元； 4、蓝沙信息、亚拓士联合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以及蓝沙信息官网首页显著位置连续三十天刊登声明，以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需事先征得原告的书面确认。 	一审审理，娱美德申请的诉前禁令已被撤销	2017年6月30日，蓝沙信息、Shanda Games与亚拓士签署了《续展协议》，原告方认为该行为侵犯了其权利。
2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	蓝沙信息、亚拓士、Shanda Games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新加坡）	<p>针对蓝沙信息和 Shanda Gam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蓝沙信息和 Shanda Games 共同补偿娱美德因蓝沙信息和 Shanda Games 违反《软件许可协议》所受到的损失（娱美德初步估计损失为1亿美元，同时，因蓝沙信息违反《软件许可协议》项下保密义务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授权，其应承担相关100万美元/次的违约责任）； 2、或者，作为替代，返还相关收益； 3、禁止蓝沙信息、Shanda Games 及其董事、员工、代理和授权代表使用、推销、销售、营销、改编或研发《传奇》的 	审理过程中，期间作出临时救济决定：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进一步决定前，限制	

				<p>衍生版本，或允许第三方开展此类活动；</p> <p>4、要求蓝沙信息和 Shanda Games 归还在其持有或报关的侵权作品；</p> <p>5、要求蓝沙信息和 Shanda Games 停止使用《软件许可协议》项下的软件。</p> <p>针对蓝沙信息、Shanda Games 和亚拓士：</p> <p>6、确认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是《软件许可协议》的一方；</p> <p>7、确认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有权就蓝沙信息、Shanda Game 违反《软件许可协议》的行为向其提出申诉；</p> <p>8、确认《软件许可协议》项下的授权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终止，且《软件许可协议》于同一起失去效力；</p> <p>9、禁止蓝沙信息、Shanda Games 和亚拓士执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p> <p>10、要求蓝沙信息、亚拓士、Shanda Games 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前者的串谋行为对后者造成的损失（具体金额待计），或者亚拓士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其因亚拓士在蓝沙信息、Shanda Games 违约过程中提供帮助而遭受的损失；</p> <p>11、要求蓝沙信息、Shanda Games 和亚拓士承担仲裁费用。</p>	<p>蓝沙信息使用或依赖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裁决结果向第三方主张其拥有《传奇》被授权方的权利</p>
3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	亚拓士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p>主位性请求主旨：</p> <p>1、请求确认被告与蓝沙信息及 Shanda Games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续展协议》无效。</p> <p>2、被告不得在未与主位性原告韩国传奇公司事先协商的</p>	<p>一审审理</p>

				<p>情况下，与蓝沙信息就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以更新、延长、变更《软件许可协议》等协议等方式使其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之后继续有效，亦不得许可蓝沙信息、数龙科技等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p> <p>3、执行官应以适当方式将上述命令之主旨进行公告。</p> <p>4、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p> <p>预备性请求主旨：</p> <p>1、请求确认被告与蓝沙信息及 Shanda Games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续展协议》无效。</p> <p>2、被告不得在未与预备性原告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事先协商的情况下，与蓝沙信息就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以更新、延长、变更《软件许可协议》等协议的方式使其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之后继续有效，亦不得许可蓝沙信息、数龙科技等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使用《传奇》软件著作权。</p> <p>3、执行官应以适当方式将上述命令之主旨进行公告。</p> <p>4、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p>		
《传奇》相关纠纷——维权相关的对外授权						
4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	亚拓士、蓝沙信息、数龙科技、重庆小闲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p>1、确认被告之间签署的《<Legend of Mir II>授权声明》《著作权许可协议》以及对应的《著作权授权书》侵害原告的著作权，并确认前述三份许可授权文件无效；</p> <p>2、蓝沙信息、数龙科技立即撤回和停止授权他人基于《传奇》游戏开发和运营客户端游戏、手机游戏和网页游戏等，重庆小闲立即停止自行、立即撤回授权和立即停止授权他人基于《传奇》游戏开发和运营客户端游戏（传奇私服游戏）；</p>	一审审理	蓝沙信息、数龙科技根据此前签署的《著作权许可协议》向重庆小闲重新出具了《著作权授权书》，原告方认为该行为侵犯

				<p>3、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为制止涉案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p> <p>4、被告联合在亚拓士官网（www.actoz.com）、盛大游戏官网（www.sdo.com 和 www.shandagames.com）以及重庆小闲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官网（www.xiaoxianl.com）首页显著位置连续 30 天刊登声明，以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需事先征得原告的书面同意；</p> <p>5、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p>		了其权利。
《传奇》相关纠纷——“热血传奇”注册商标						
5	娱美德	盛趣信息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p>1、撤销（2017）沪 0115 号民初 3761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即一审裁定）；</p> <p>2、责令一审法院重新审理并支持娱美德全部诉讼请求。娱美德在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为：</p> <p>（1）确认“热血传奇”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商标申请归属娱美德所有；</p> <p>（2）盛趣信息向娱美德赔偿娱美德为本案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50 万元整；娱美德保留基于进一步发现的证据追加损害赔偿的权利；</p> <p>（3）盛趣信息在 www.shandagames.com、www.sdo.com、mir2.sdo.com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 30 天刊登公告以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经娱美德书面同意；</p> <p>（4）盛趣信息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二审审理，一审法院驳回了娱美德的起诉	自 2002 年起，盛趣信息注册了“热血传奇”商标，娱美德认为盛趣信息申请的“热血传奇”商标的使用权及商标申请应当归属娱美德，盛趣信息申请注册商标的行为侵犯了其权利。
《传奇》《传奇 3》相关纠纷——娱美德对外授权《传奇》《传奇 3》						

6	亚拓士	娱美德、 恺英网络	上海知识 产权法院	<p>1、确认娱美德与恺英网络签署的《Mir 2 Mobile Game and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无效；</p> <p>2、恺英网络不得利用娱美德的非法授权开发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p> <p>3、娱美德与恺英网络共同赔偿亚拓士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p> <p>4、娱美德与恺英网络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亚拓士的书面许可；</p> <p>5、娱美德与恺英网络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一审审理 中，同时 上海知识 产权法院 已裁定禁 止与娱美 德与恺英 网络履行 签署授权 协议。	娱美德与恺英网 络签署了传奇移 动及网页游戏许 可协议，约定娱美 德将《传奇》软件 著作权授权恺英 网络开发、出版、 发行、运营移动及 网页游戏。亚拓 士、蓝沙信息认为 上述行为侵犯其 权利。
7	蓝沙信 息	娱美德、 恺英网络	上海知识 产权法院	<p>1、娱美德停止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范围内将《传奇》的相关著作权授权给恺英网络的侵权行为；</p> <p>2、娱美德赔偿蓝沙信息的经济损失 9,900 万元；</p> <p>3、娱美德与恺英网络共同赔偿蓝沙信息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p> <p>4、娱美德与恺英网络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蓝沙信息的书面许可；</p> <p>5、娱美德与恺英网络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一审审理	
8	蓝沙信 息	娱美德、 浙江欢游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 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	<p>1、娱美德停止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范围内将《传奇》的相关著作权授权给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p> <p>2、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蓝沙信息的经济损失合计 1,000 万元；</p>	一审审理	娱美德与浙江欢 游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签署了传奇 网页及移动游戏

				<p>3、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蓝沙信息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p> <p>4、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蓝沙信息的书面许可；</p> <p>5、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本案件系因娱美德授权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出版、发行、运营网页游戏产生的侵权纠纷。</p>		<p>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娱美德将《传奇》软件著作权授权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出版、发行、运营网页及移动游戏。蓝沙信息、亚拓士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合同权利。</p>
9	蓝沙信息	娱美德、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p>1、娱美德停止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范围内将《传奇》的相关著作权授权给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p> <p>2、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蓝沙信息的经济损失合计 1,000 万元；</p> <p>3、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蓝沙信息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p> <p>4、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蓝沙信息的书面许可；</p> <p>5、娱美德与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p>本案件系因娱美德授权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出版、发行、运营移动游戏产生的侵权纠纷。</p>	一审审理	

10	亚拓士	娱美德、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p>1、娱美德、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Mir 2 Mobile License Agreement》（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合同）及《Legend of Mir Web Game License Agreement》（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无效；</p> <p>2、娱美德、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p> <p>3、娱美德、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亚拓士的书面许可；</p> <p>4、娱美德、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一审审理	
11	亚拓士	娱美德、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p>1、确认娱美德与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Mir 2 HTML5 Game License Agreement》无效；</p> <p>2、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停止研发、发行和宣传运营《天天挂传奇》《蓝月传奇》《新传奇 H5》的行为；</p> <p>3、娱美德与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p> <p>4、娱美德与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在各自官网首页显著位置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亚拓士书面认可；</p> <p>5、娱美德与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一审审理	娱美德与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传奇网页游戏许可协议,约定娱美德将《传奇》软件著作权授权上海游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出版、发行、运营网页游戏。亚拓士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

12	亚拓士	娱美德、上海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认娱美德与上海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Mir 2 Mobile Game License Agreement》无效； 2、上海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研发、发行和宣传运营《我们的沙城》《最传奇》的行为； 3、娱美德、上海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 4、娱美德、上海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在各自官网首页显著位置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亚拓士书面认可； 5、娱美德、上海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	娱美德与上海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娱美德将《传奇》软件著作权授权上海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出版、发行、运营移动游戏。亚拓士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
13	蓝沙信息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上海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赫德时代科技有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不得在中国大陆、香港地区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涉及网络游戏《传奇》的改编权授权； 2、确认六被告开发、运营、宣传《最传奇》的行为构成对蓝沙信息享有的《传奇》著作权独占性授权的侵权行为，六被告停止侵权行为； 3、六被告共同赔偿蓝沙信息经济损失 260 万元，合理费用 6,600 元； 4、六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蓝沙信息的书面许可； 5、六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审理过程中法院已作出裁定：裁定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立即停止在中国大陆地区向第三方进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与上海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赫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百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传奇游戏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

		限公司、无锡百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行涉及网络游戏《传奇》的改编权授权。	将《传奇》软件著作权授权上海时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赫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百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运营、宣传《最传奇》网络游戏。蓝沙信息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
14	亚拓士	韩国传奇公司、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p>1、韩国传奇公司停止授权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奇来了》的行为；</p> <p>2、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停止研发、发行或授权他人发行《传奇来了》的行为；</p> <p>3、上海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停止发行、运营、宣传《传奇来了》的行为；</p> <p>4、韩国传奇公司、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亚拓士的经济损失 9,000 万元；</p> <p>5、韩国传奇公司、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亚拓士的书面许可；</p>	一审审理	韩国传奇公司将《传奇》软件著作权授权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据此开发了《传奇来了》，并由上海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运营。亚拓士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

				6、韩国传奇公司、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利。
15	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数龙科技、蓝沙信息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龙科技、蓝沙信息删除各网站上的文章; 2、数龙科技、蓝沙信息立即停止以《传奇来了》系列游戏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发送律师函以及其他涉及相同事宜的函件; 3、判令数龙科技、蓝沙信息立即停止苹果、安卓等第三方手机应用平台对《传奇来了》系列游戏的投诉行为; 4、数龙科技、蓝沙信息在数龙科技的官网首页以及数龙科技、蓝沙信息曾经发函的发行平台首页上连续发布对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礼道歉的公开声明,以消除影响; 5、数龙科技、蓝沙信息向原告赔偿损失 100 万元; 6、数龙科技、蓝沙信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中止审理	数龙科技、蓝沙信息认为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传奇来了》侵犯其著作权,在多个网站发布文章并向运营推广《传奇来了》系列游戏的平台和应用商店大量发送律师函和进行投诉。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16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	亚拓士、数龙科技、盛大网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龙科技、盛大网络、亚拓士立即停止虚假宣传以及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数龙科技、盛大网络、亚拓士连带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 赔偿经济损失包含合理费用暂计 50 万元; 3、数龙科技、盛大网络、亚拓士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已撤诉	盛大游戏官网发布了《盛大游戏与亚拓士:娱美德非法授权无效,将严打传奇来了 H5 等侵权游戏》,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构

						成不正当竞争。
17	亚拓士	韩国传奇公司、深圳椰子泛娱网络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p>1、韩国传奇公司、深圳椰子泛娱网络有限公司签署的《Web Drama License Agreement》无效；</p> <p>2、深圳椰子泛娱网络有限公司停止使用《传奇》游戏元素制作网剧或者其他宣传的行为；</p> <p>3、韩国传奇公司、深圳椰子泛娱网络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200 万元；</p> <p>4、韩国传奇公司、深圳椰子泛娱网络有限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被告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原告的书面许可；</p> <p>5、韩国传奇公司、深圳椰子泛娱网络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一审审理	韩国传奇公司将《传奇》授权深圳椰子泛娱网络有限公司进行网剧制作、宣传。亚拓士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
18	亚拓士	娱美德、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p>1、娱美德与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签署的授权协议无效；</p> <p>2、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宣传、运营或授权他人宣传、运营《烈火雷霆》的行为；</p> <p>3、娱美德、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9,900 万元；</p> <p>4、娱美德、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亚拓士书面认可；</p>	一审审理	娱美德将《传奇》软件著作权授权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使用，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据此开发了《烈火雷霆》，并由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运营。亚

				5、娱美德、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拓士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
19	亚拓士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重庆市富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p>1、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不得在中国大陆地区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涉及网络游戏《传奇》的改编权授权；</p> <p>2、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授权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重庆市富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运营、宣传《烈焰龙城》的行为构成对原告享有的《传奇》共有著作权侵权行为，并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p> <p>3、五被告共同赔偿亚拓士经济损失 2,000 万元；</p> <p>4、五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各自官方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三十日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亚拓士的书面认可；</p> <p>5、五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用。</p>	一审审理	娱美德将《传奇》软件著作权授权给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编一款《烈焰龙城》的移动游戏，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后共同运营该游戏，重庆市富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了该游戏的市场推广。亚拓士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
20	亚拓士	娱美德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p>1、娱美德未经与亚拓士协商一致不得将《传奇》及《传奇 3》的著作权授权第三方用于小说、漫画、剧本、电影、动画片儿、电视剧上，且不得在智能手机或有通讯功能的平板电脑及通过电脑或便携式通信设备的网页浏览器实行游戏；</p> <p>2、娱美德向亚拓士赔偿 35,600,000,000 韩元并支付自本案起诉状副本送达日次日至缴清该款项之日止支付按年 15% 计算</p>	一审已判决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未经亚拓士同意即许可第三方在小说、漫画、剧本、电影、动画片、电视剧使用

				<p>得出的金额；</p> <p>3、如果娱美德违反第一项，娱美德应就每一次违反向亚拓士支付 500,000,000 韩元；</p> <p>4、娱美德承担诉讼费用；</p> <p>5、就前述 1、2、3 项，可分别先予执行。</p>		《传奇》及《传奇 3》软件著作权。亚拓士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
21	亚拓士	韩国传奇公司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p>1、韩国传奇公司不得将《传奇》及《传奇 3》的著作权授权第三方用于小说、漫画、剧本、电影、动画片儿、电视剧上，且不得在智能手机或有通讯功能的平板电脑及通过电脑或便携式通信设备的网页浏览器实行游戏；</p> <p>2、韩国传奇公司将其保管的《传奇》及《传奇 3》相关的复制品全部销毁；</p> <p>3、韩国传奇公司向亚拓士赔偿 100,000,000 韩元；</p> <p>4、如果韩国传奇公司违反第一项，韩国传奇公司应就每一次违反向亚拓士支付 500,000,000 韩元；</p> <p>5、韩国传奇公司承担诉讼费用；</p> <p>6、就前述 1、2、3 项，可分别先予执行。</p>	一审已判决	
《传奇 3》相关纠纷——授权许可协议						
22	蓝沙信息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p>蓝沙信息请求：</p> <p>1、确认娱美德构成《传奇 3 许可协议》项下违约；</p> <p>2、确认娱美德将《传奇 3 许可协议》项下权利转让给韩国传奇公司的行为无效；</p> <p>3、娱美德向蓝沙信息提供其已向韩国传奇公司提供的关于蓝沙信息的保密信息；</p>	审理过程中	娱美德将其持有的《传奇 3》软件著作权授权给蓝沙信息，由于娱美德未经蓝沙信息同意将《传奇 3》

				<p>4、确认《传奇3许可协议》持续有效，未被娱美德单方解除，且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0月29日；</p> <p>5、确认并由娱美德赔偿蓝沙信息因娱美德违约遭受的损失数额；</p> <p>6、娱美德向蓝沙信息支付全部费用及利息。</p> <p>书面答辩阶段，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提出交叉请求：</p> <p>1、驳回蓝沙信息关于娱美德《传奇3许可协议》项下违约的请求；</p> <p>2、确认韩国传奇公司已自娱美德获得其于《传奇3许可协议》项下权利义务；</p> <p>3、确认蓝沙信息构成《传奇3许可协议》项下违约；</p> <p>4、确认《传奇3许可协议》于2017年9月23日终止；</p> <p>5、要求对蓝沙信息账簿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支付截至2017年9月23日的分成费；</p> <p>6、蓝沙信息履行《传奇3许可协议》约定的协议终止后义务；</p> <p>7、确认并由蓝沙信息赔偿2017年9月23日之后蓝沙信息使用《传奇3》获得的收益或评估损失。</p>		<p>软件著作权转让给韩国传奇公司，蓝沙信息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p>
《传奇世界》相关纠纷——《传奇世界手游》						
23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亚拓士	数龙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p>1、数龙科技立即停止著作权侵权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p> <p>2、数龙科技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暂计2,000万元；</p>	一审审理，亚拓士被审理法院追加	数龙科技在盛趣信息享有的《传奇世界》基础上研发了《传奇世界手

				<p>3、数龙科技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合理费用支出60万元；</p> <p>4、数龙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p>	为原告	游》，娱美德认为数龙科技的行为侵犯了其权利。
24	数龙科技	娱美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p>1、娱美德立即停止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p> <p>2、娱美德赔偿数龙科技经济损失1,000万；</p> <p>3、娱美德赔偿数龙科技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100万；</p> <p>4、娱美德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原告的书面许可；</p> <p>5、娱美德承担本案诉讼费用。</p>	已撤诉	娱美德四处宣称《传奇世界手游》构成侵权，数龙科技认为娱美德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传奇世界》相关纠纷——对外授权《传奇世界》						
25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亚拓士	江西贪玩、盛趣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p>1、江西贪玩与盛趣信息立即停止侵害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著作权的行为；</p> <p>2、江西贪玩与盛趣信息立即停止侵害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p> <p>3、江西贪玩与盛趣信息连带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合理费用支出暂计50万元；</p> <p>4、江西贪玩与盛趣信息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p>	一审审理，亚拓士被审理法院追加为原告	盛页信息将《传奇世界》软件著作权许可绍兴乐想研发《龙腾传世》，绍兴乐想研发后委托江西贪玩发行运营，原告方认为上述行为侵犯其权利。
26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	三七互娱、尚趣玩网络、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p>1、三七互娱、尚趣玩网络、智铭网络、上虞掌娱立即停止侵害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著作权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p>	一审审理	原告方认为三七互娱、尚趣玩网络、智铭网络发

		智铭网络、上虞掌娱		<p>2、三七互娱、尚趣玩网络、智铭网络、上虞掌娱连带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包括合理费用支出暂计1,000万元;</p> <p>3、三七互娱、尚趣玩网络、智铭网络、上虞掌娱在www.37wan.net、www.37.com.cn、sj.qq.com网站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p> <p>4、三七互娱、尚趣玩网络、智铭网络、上虞掌娱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p>		<p>行、运营、推广的《屠龙破晓》侵犯了其权利。</p> <p>同时,原告方认为上虞掌娱为《屠龙破晓》开发者,因此,上虞掌娱被列为被告。</p>
27	娱美德	三七互娱、北京奇客 第三人: 韩国传奇公司、 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亚拓士、 盛趣信息、盛绩信息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p>1、确认三七互娱、北京奇客开发、运营、宣传《超霸传奇》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传奇》游戏软件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p> <p>2、三七互娱、北京奇客停止侵权游戏《超霸传奇》的运营,并销毁有关数据、资料;</p> <p>3、三七互娱、北京奇客停止与《超霸传奇》相关的产品宣传、销售;</p> <p>4、三七互娱、北京奇客停止《超霸传奇》在网络及其他媒体的宣传,关闭《超霸传奇》的网站;</p> <p>5、盛大网络、三七互娱、北京奇客在全国性计算机类报纸及被告公司网站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p> <p>6、盛大网络、三七互娱、北京奇客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7万元;</p> <p>7、盛大网络、三七互娱、北京奇客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p>	一审已判决,被告三七互娱及第三人亚拓士、盛趣信息、盛绩信息提起上诉	盛绩信息将《传奇世界》软件著作权许可三七互娱关联方研发《传奇霸业》,三七互娱关联方研发后委托北京奇客发行运营,原告方认为《传奇霸业》侵犯了其权利。
28	娱美德、	三七互	上海市普	1、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七互	一审审	三七互娱、上海硬

	韩国传奇公司、亚拓士	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陀区人民法院	<p>娱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著作权的行为；</p> <p>2、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名称以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p> <p>3、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连带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合理费用支出暂计 50 万元；</p> <p>4、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p>	理，亚拓士被审理法院追加为原告	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三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出版、运营了《传奇霸业手游》，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传奇霸业手游》侵犯了其拥有的《传奇》软件著作权。
其他纠纷						
29	娱美德	蓝沙信息、上海岩上影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p>1、蓝沙信息、上海岩上影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立即停止拍摄《热血传奇》电影及其宣传推广活动；</p> <p>2、蓝沙信息、上海岩上影业有限公司连带向娱美德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整（包括合理费用）；</p> <p>3、蓝沙信息在其网站首页（www.shandagames.com 以及 www.sdo.com）首页显著位置连续三十天刊登声明，以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需事先征得原告的书面确认；</p> <p>4、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p>	一审审理	因认为蓝沙信息对外宣称其将在 2018 年筹拍《热血传奇》电影，第三方上海岩上影业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热血传奇》电影拍摄备案工作，娱美德认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30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	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1、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著作权行为；	一审审理，亚拓士被审理	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

	亚拓士	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2、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和装潢以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p> <p>3、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带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经济损失支出暂计1亿元；</p> <p>4、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带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合理费用支出暂计31万元；</p> <p>5、上海欣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担保费。</p>	法院追加为原告	限公司、恺英网络、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出版、运营了《王者传奇》手机游戏，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王者传奇》侵犯了其拥有的《传奇》软件著作权。
31	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亚拓士	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p>1、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著作权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p> <p>2、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带向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包括合理费用支出暂计人民币1,000万元；</p> <p>3、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www.37.com 和 www.37wan.net 网站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p> <p>4、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以及担保费。</p>	一审审理，亚拓士被审理法院追加为原告	三七互娱、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推广、运营《黄金裁决》手游，娱美德、韩国传奇公司认为《黄金裁决》手游侵犯了其拥有的《传奇》软件著作权。

32	椰子互娱	盛绩信息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p>1、盛绩信息向椰子互娱支付游戏分成款 9,756.23 万元，奖励费 300 万元，逾期支付利息 153.72 万元，共计 10,209.95 万元；</p> <p>2、确认盛绩信息应按照《移动游戏合作开发与运营补充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游戏分成款；</p> <p>3、盛绩信息承担诉讼费。</p>	一审审理	盛绩信息与椰子互娱合作基于《传奇世界》研发《传奇世界手游》，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纠纷。
33	盛绩信息	椰子互娱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p>1、椰子互娱分成费为国内净收入的 5%，分成费结算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p> <p>2、椰子互娱承担本案诉讼费。</p>	一审审理	